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十日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董事局主席俞培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二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 年 8 月 28 日